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594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6

【裁判案由】因分配表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四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 $Z \circ \circ$ 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 開 福律師

被上訴人 丙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徐 鼎 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 八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四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伊前接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執字 第五七五五五號債務人廖英英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) 之分配表(下稱原分配表)後,發現該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五及 十六「第二順位」抵押權即上訴人甲〇〇、乙〇〇之抵押權部分 ,有如下不當:(1)本金部分:原分配表表一所示(之執行)土地 、建物,所載設定本金最高限額爲新台幣(下同)一千八百萬元 之(第二順位)抵押權(債權範圍爲甲〇〇十分之六,乙〇〇十 分之四),實際擔保之債權本金僅九百萬元(甲〇〇、乙〇〇各 爲五百四十萬元、三百六十萬元),應予更正。(2)利息部分:原 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五及十六就利息起算日,均載爲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二十日,日數同爲六百零九日(金額分別爲一百零八萬一千 一百八十四元及七十二萬零七百八十九元)。因各該利息均已付 至九十五年六月底,其起算日即應更正爲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,計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爲止(共計四百二十八日),金額分 別爲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及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, 方屬正確。(3)本利和及分配金額部分: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五及 十六之本利和及分配金額,所載一千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 四元及七百九十二萬零七百八十九元,亦屬錯誤,應分別更正爲 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及三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二 元。又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七及十八「第三順位」抵押權(本金 最高限額一千萬元,抵押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債權範圍依序爲 十分之六、十分之四)部分,債權原本之次序十七(甲〇〇六百

萬元)、十八(乙〇〇四百萬元),固無錯誤,惟超過本金最高 限額一千萬元部分之利息,即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七及十八(甲 ○○、乙○○之利息),所列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及二十 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部分,已無優先受償之權,應將之改列爲 普通債權。是以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九至三九,關於伊之「第四 順位」抵押權部分,即應隨同更正。原分配表表二次序十至三〇 及表一之分配不足債權原本、分配比率、分配金額及不足額部分 ,亦應隨表一之更正而更正等情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,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求爲將原分配表更正爲如原判 决附件(下稱附件)附表一、二所示分配表內容之判決(被上訴 人超過上述部分之請求,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確定)。 上訴人則以: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五、十六之記載,並無任何錯 誤,自無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之「第二順位」抵押權債權原本僅 九百萬元之情形。又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七、十八關於上訴人之 「第三順位」抵押權部分,除本金外,其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 金,均爲該抵押權效力所及。所列利息、本利和,及分配金額部 分,亦無錯誤可言。被上訴人求予更正該分配表,爲無理由等語 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 訴,係以: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第二順位抵押權,其債權額實 僅爲九百萬元,上訴人就此雖辯稱:執行債務人廖英英對於第一 順位抵押權人(訴外人施秋金、王林淑燕,下稱施秋金等人)超 過本金最高限額三千萬元部分之債權(即第一順位抵押權之擔保 不足額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部分),因廖英英明確認 知第一順位(施秋金等人),及第二、三順位(即上訴人)之抵 押權人,實係同一組債權人,故同意施秋金等人將之讓與第二順 位抵押權人(上訴人),並列入第二順位抵押權(最高限額一千 八百萬元)之擔保效力所及等情,然既爲被上訴人所否認,上訴 人即應就該非屬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五百七十一萬一千 六百九十二元債權,已合法讓與(第二順位之)上訴人之事實, **負舉證之責。乃上訴人未盡其舉證之責,殊難徒憑廖英英曾**(共 同)簽交上訴人(發票日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,到期日九十五 年一月二十日)金額爲一千八萬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( 而實際僅向上訴人共借得九百萬元)即認上訴人之第二順位抵押 **債權**,包括該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之債權在內。況第 一順位抵押權人(施秋金等人)縱有將其抵押權擔保不足額之上 述債權,讓與第二順位抵押權人(上訴人),但該讓與債權既未 依土地法之相關規定,辦理登記,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, 即不生效力,仍不得將該不足額(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

) 範圍內,而使上訴人優先受清償。又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施秋金 等人所有債權(共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)所生之 九十五年七、八、九月利息,因渝三千萬元之最高限額,上訴人 又未能證明已經廖英英之同意,將之列入上訴人之第二順位抵押 權擔保債權內,並爲讓與之登記,則各該利息,亦非第二順位抵 押權擔保效力之所及。另上訴人最高限額爲一千八百萬元之第二 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實僅九百萬元之本金(借款)債權, 及自系爭本票發票日(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)起按年息百分之六 計算之利息。因被上訴人未能證明該利息已支付至九十五年六月 三十日,故此部分之利息,仍應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算,計 至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爲止,共六百零九日。準此,原分配表表 一次序十五、十六之第二順位抵押權,即應更正爲甲○○受償本 金五百四十萬元、利息五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二元;乙〇〇受償本 金三百六十萬元、利息三十六萬零三百九十五元。再按原分配表 表一次序十七及十八,關於上訴人本金最高限額一千萬元之第三 順位抵押權部分,就合計實際本金(一千萬元)、利息、遲延利 息,及違約金超過一千萬元部分,上訴人即無優先受償之權。就 此,依甲○○、乙○○得主張之本金、利息爲準,依民法第三百 二十三條規定,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後,甲〇〇得受償之本金 及利息各爲五百六十三萬五千零六十八元、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 十二元;乙〇〇得受償之本金及利益則各爲三百七十五萬六千七 百十二元、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元。原分配表與此不符部分 ,應予更正。是就甲○○、乙○○在第二、三順位抵押權多受優 先分配之金額部分(共計一千零五十萬九千二百零七元),即應 優先分配予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九至三九,所列被上訴人之第四 順位抵押權,並按附件一更正分配表表一所示之分配比率,分配 爲如附件一更正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九至三九所示。至於原分配表 表二次序十至三〇之被上訴人表一分配不足債權原本、分配比率 、分配金額及不足額部分,亦應隨表一之更正爲如附件一更正分 配表表二所示之金額。從而,被上訴人請求將原分配表更正爲如 附件一附表一、二所示分配表之內容,應予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 之基礎。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,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,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,法院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

元)部分,計入第二順位抵押權(最高限額抵押權一千八百萬元

按判決書理由項下,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,法院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,而其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,即爲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,所爲之判決,自屬違背法令(參見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八四二號判例)。本件上訴人抗辯: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廖英英,爲承受訴外人陳日

新等人之該執行事件(執行)房地(所有權),及陳日新等人以 該房地爲擔保之債務,於九十四年六月間,與上訴人乙○○及訴 外人施秋金結算債權爲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。因 其中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已逾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三千 萬元限額,且爲免向地政機關重複設定抵押權之煩瑣,及廖英英 亦有向上訴人(乙○○、甲○○)再行借款之需求,暨考量上述 借款陸續所生利息(之擔保),遂(由屬同一組債權人之上訴人 )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,就該房地設定最高限額爲一千八百萬 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,並由廖英英(與其夫王榮泉共同)簽交系 爭本票以爲擔保。嗣廖英英除承受(陳日新等人)三千五百七十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債務外,更於同年七月二十日、二十五日 ,各向乙○○、甲○○借款四百萬元、五百萬元(合計九百萬元 )。而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所生之利息,則有「 廖英英給付九十五年七、八月利息、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開 立之面額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退票支票;及爲給付九十 五年九月利息,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開立之面額八十五萬七千 零八十元退票支票」。另廖英英對九百萬元借款所生利息,亦有 「廖英英爲給付九十五年七、八月利息、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 日開立之面額四十三萬二千元退票支票;及爲給付九十五年九月 利息,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開立之面額二十一萬六千元退票支 票」可證。由此可知,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,廖英英至 少尚積欠上訴人等(同一組債權人)共計四千七百九十三萬零九 百三十二元之債務,且該債務爲第一、二順位之抵押權共同擔保 等情。已據其等提出系爭本票,及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爲證(一審 卷三一頁至三三頁),並經陳日新、施秋金、王林淑燕等人證述 在卷(原審重上字卷八〇頁、四五頁至四七頁)。倘如原審所認 ,上訴人之第二順位本金最高限額一千八百萬元抵押權,實際僅 擔保九百萬元借款及系爭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之利息,而不及於原 應屬於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,因逾額,仍爲該抵押權效力所 不及之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債權或其他利息。則上訴 人何須再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,以擔保另經原審認定確實存在之 一千萬元之原本?原審對於上訴人此項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,未 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,遽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依上 說明,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該五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 二元部分之(借款)債權,是否應列入第二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 圍?或該部分債權是否僅屬一般之普通債權?既尚待調查釐清, 兩浩所爭執原分配表表一次序十五以次關於雙方之債權應否優先 受分配及其金額之多寡?即應重爲斟酌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 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又第一審及原審卷內似均未釘入系

爭執行事件之「原分配表」?是否仍得爲比對?案經發回,宜注 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七 日 E